

#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文件

豫乡振〔2022〕117号

---

##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组织开展“河南省消费帮扶助农增收 集中行动”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乡村振兴局，省定点帮扶各单位，校地结对帮扶各高校，结对帮扶挂牌督办县各单位，各相关企业：

为进一步加大消费帮扶力度，有效解决我省脱贫地区农产品滞销卖难问题，根据《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组织开展“消费帮扶助农增收集中行动”的通知》要求，拟在全省组织开展“河南省消费帮扶助农增收集中行动”，现将《“河南省消费帮扶助农增收集中行动”工作方案》发给大家，请按照方案要求做好

落实，有效扩大农产品销售规模，增加群众收入。



# “河南省消费帮扶助农增收集中行动”

## 工 作 方 案

为进一步加大消费帮扶力度，帮助全省脱贫地区解决农产品滞销卖难问题，有效扩大农产品销售规模，增加农民收入，根据《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组织开展“消费帮扶助农增收集中行动”的通知》精神，定于2022年12月至2023年2月组织开展“河南省消费帮扶助农增收集中行动”，特制定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关于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指导意见》要求，以帮助全省脱贫地区解决农产品滞销卖难问题为主要目标，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助农增收集中行动，发动和激励更多的人参与到消费帮扶中来，汇聚社会各界力量，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进一步拓宽脱贫地区农产品销售渠道。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坚持政府引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政策支持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线上平台与线下渠道相结合、集中发动与持续推进相结合，多方动员、多措并举，有效扩大脱贫地区滞销农产品销售规模，促进农

民群众持续稳定增收，助力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 二、重点工作

(一) 开展滞销农产品摸底排查专项行动。各省辖市和济源示范区乡村振兴局结合农产品生产和市场供应，重点围绕脱贫县产业覆盖面广、生产规模较大、品质好价格优、联农带农机制健全、与群众增收关联紧密且销售存在困难的农产品情况进行逐一摸排，对此类农产品生产情况、滞销情况、联农带农情况和经营主体情况等梳理汇总，准确筛选推荐需重点帮助销售的农产品和生产经营该农产品的市场主体，并于12月23日、1月23日根据当月重点帮助销售农产品的销售情况填写脱贫地区农产品销售情况统计表（见附件1），上报至省乡村振兴局。

(二) 开展百家媒体公益助农专项行动。省乡村振兴局联合河南日报、微博政务、微博区域、新浪河南、微博媒体、新浪集团乡村振兴合作办公室，共同发起成立“河南助农联盟”，组织开展“百家媒体聚力河南公益助农”行动，形成媒体合力，共同搭建“河南公益助农平台”，帮助解决农产品滞销卖难问题。

(三) 开展结对帮扶产品直销专项行动。省定点帮扶单位发挥单位后盾作用，通过食堂采购、组织员工采购、工会采购等多种方式，采购或帮助销售帮扶村或帮扶村所在县的滞销农产品。校地结对帮扶各高校通过组织食堂采购、教职工购买等方式，采购或帮助销售结对帮扶县的滞销农产品。市县结对帮扶各省辖市

在辖区内帮助被帮扶县建立滞销农产品销售市场，动员辖区内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农产品批发市场、商贸流通企业、大型商超等采购或帮助销售滞销农产品。结对帮扶挂牌督办县单位参照定点帮扶和校地结对帮扶，积极采购或帮助销售滞销农产品。

（四）开展万企销售“六进”专项行动。组织动员“万企兴万村”企业、“消费帮扶百企联盟”企业帮助销售脱贫地区滞销农产品，鼓励企业利用自有平台，进一步开展好脱贫地区农产品进市场、进商超、进学校、进社区、进食堂、进高速服务区等“六进”专项行动。鼓励企业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开展产销对接，通过“以购代捐”“以买代帮”等方式，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关系，不断扩大对脱贫地区滞销农产品的采购规模。

（五）开展线上线下产销对接专项行动。以帮助脱贫地区解决农产品滞销卖难问题为重点，紧盯“12.12”、元旦、春节等节庆时点，利用天猫、京东、美团、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平台）、农购网、河南省消费帮扶公共服务平台等相关载体开展线上线下促销活动。各省辖市和济源示范区乡村振兴局结合各地实际，发挥现有平台作用，统一组织推动，开展形式多样的产销对接活动，广泛动员机关、医院、高校和农批、商超等单位（企业）采购滞销农产品。

（六）开展公益直播助农带货专项行动。组织有责任、有担当、有爱心的文体明星、主播达人开展公益直播助农带货活动，利用互联网风潮，运用直播电商、短视频营销等新型销售模式，

开展系列公益直播，集中推介、展示、销售脱贫地区特色农产品，提高优质农产品的曝光度，提升脱贫地区产品认知度，创建我省有地方特色的优质产品品牌，促进滞销农产品销售。

（七）开展预算单位采购专项行动。省定点帮扶各单位、校地结对帮扶各高校、市县结对帮扶各省辖市、结对帮扶挂牌督办县各单位利用财政预算，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脱贫地区滞销农产品作为慰问品和职工福利，有食堂的单位继续支持、指导、组织好食堂采购滞销农产品。

### **三、行动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协调沟通，充分发挥职能职责，确保本次“河南省消费帮扶助农增收集中行动”取得实效，有效缓解全省农产品滞销卖难问题。

（二）加强风险防范。各省辖市和济源示范区乡村振兴局要加强与市场监管、农业农村、文化旅游、网信等部门的沟通对接，加强产品动态管理，强化对行动期间销售农产品质量、品牌、商标、价格等方面的监管，防范出现负面舆情，切实保障农户和消费者权益，确保“河南省消费帮扶助农增收集中行动”顺利进行。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地各单位要及时总结“河南省消费帮扶助农增收集中行动”中好的做法经验向全省推广。利用主流媒体和自有媒体平台，及时宣传报道各地各单位参与行动取得的

成效，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参与积极性，营造“人人可为、人人愿为、人人能为”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及时总结成效。各省辖市要及时全面总结集中行动工作成效、存在的困难问题，研究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形成“河南省消费帮扶助农增收集中行动”工作情况报告，于2023年1月23日前报送至省乡村振兴局社会扶贫处。各帮扶单位要及时统计报送本单位帮助销售脱贫地区农产品情况统计表（见附件2）。

联系人：卢静静 王靖涵 0371—65919393 65919565

邮 箱：shfp65919563@163.com

附件：1. ××市脱贫地区农产品销售情况统计表

2. ××单位帮助销售脱贫地区农产品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

# ××市脱贫地区农产品销售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序号	脱贫县名称	推荐农产品	生产情况		滞销情况		销售情况		联农带农情况		经营主体情况			县级乡村振兴部门		备注	
			生产数量	单位	滞销数量	单位	销售数量	销售额（万元）	户	人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 本表由各省辖市和济源示范区填报，相关数据统计日期截至上报日期。

2. 上报时间分别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2023 年 1 月 23 日。



附件 2

××单位帮助销售脱贫地区农产品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粮油类	数量	蔬菜类		水产类		干果类		水果类		药材类		牛奶饮料		其它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万元)

注: 1. 本表由各帮扶单位填报, 相关数据统计日期截至上报日期。  
 2. 上报时间分别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2023 年 1 月 23 日。

